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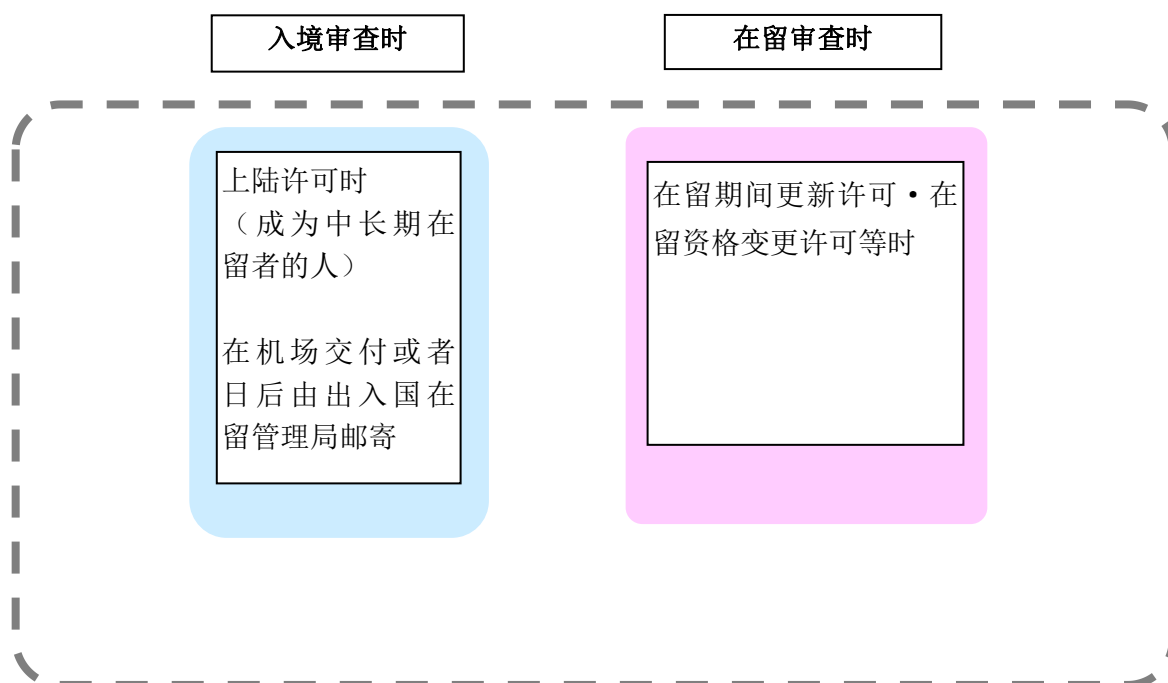
IV 在留管理制度・外国人居民基本台帐制度・结婚・离婚

IV-1 在留卡

对拥有入境管理法规定的在留资格且在日本中长期居住的外国人,交付在留卡。
被交付在留卡的“中长期在留者”,是不符合以下任何一项的外国人。

- ①在留期间被决定为“3个月”以下的人
- ②在留资格被决定为“短期滞在”的人
- ③在留资格被决定为“外交”或者“公务”的人
- ④根据法务省法令所规定的按照以上从①至③的外国人看待的人
- ⑤特别永住者
- ⑥不具有在留资格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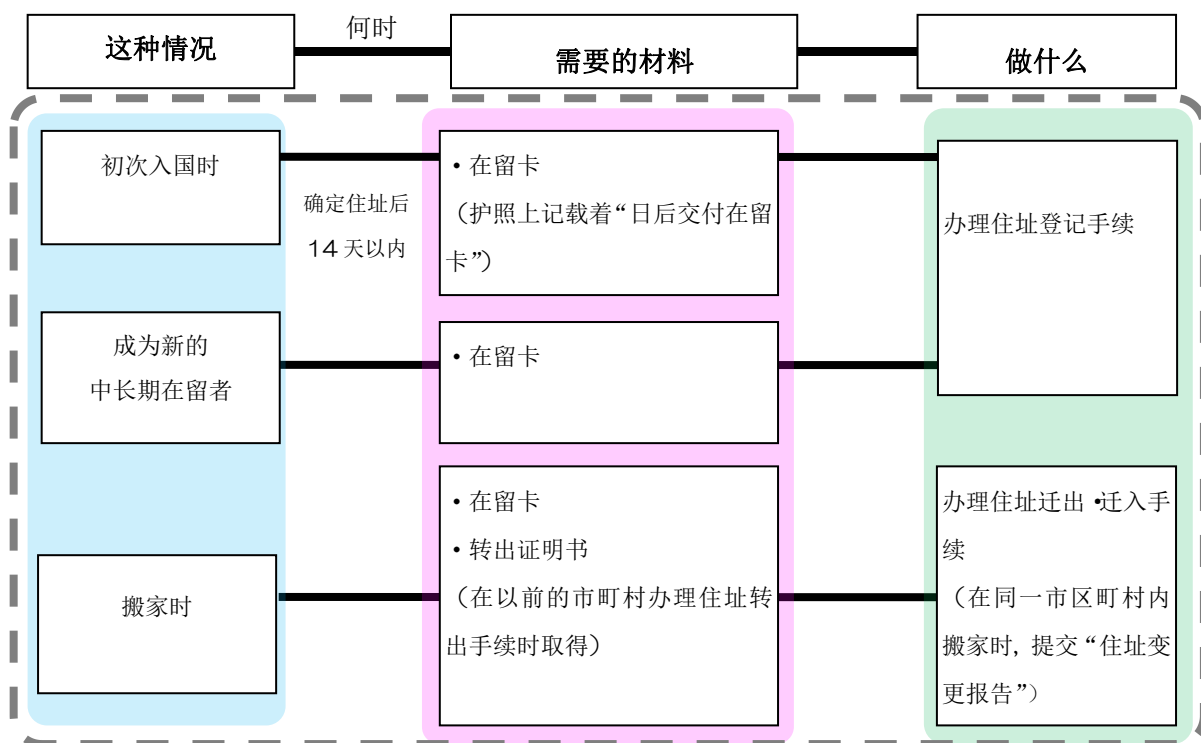
1. 交付在留卡



若是在新取得上陆许可时,在留卡在在留资格的变更许可以及在留期间的更新许可等时被交付。

在留卡必须随身携带。如果遇到警察等有关人员查证时,必须出示。但是,未满16岁的人不需要随时携带在留卡。

2. 在市区町村办理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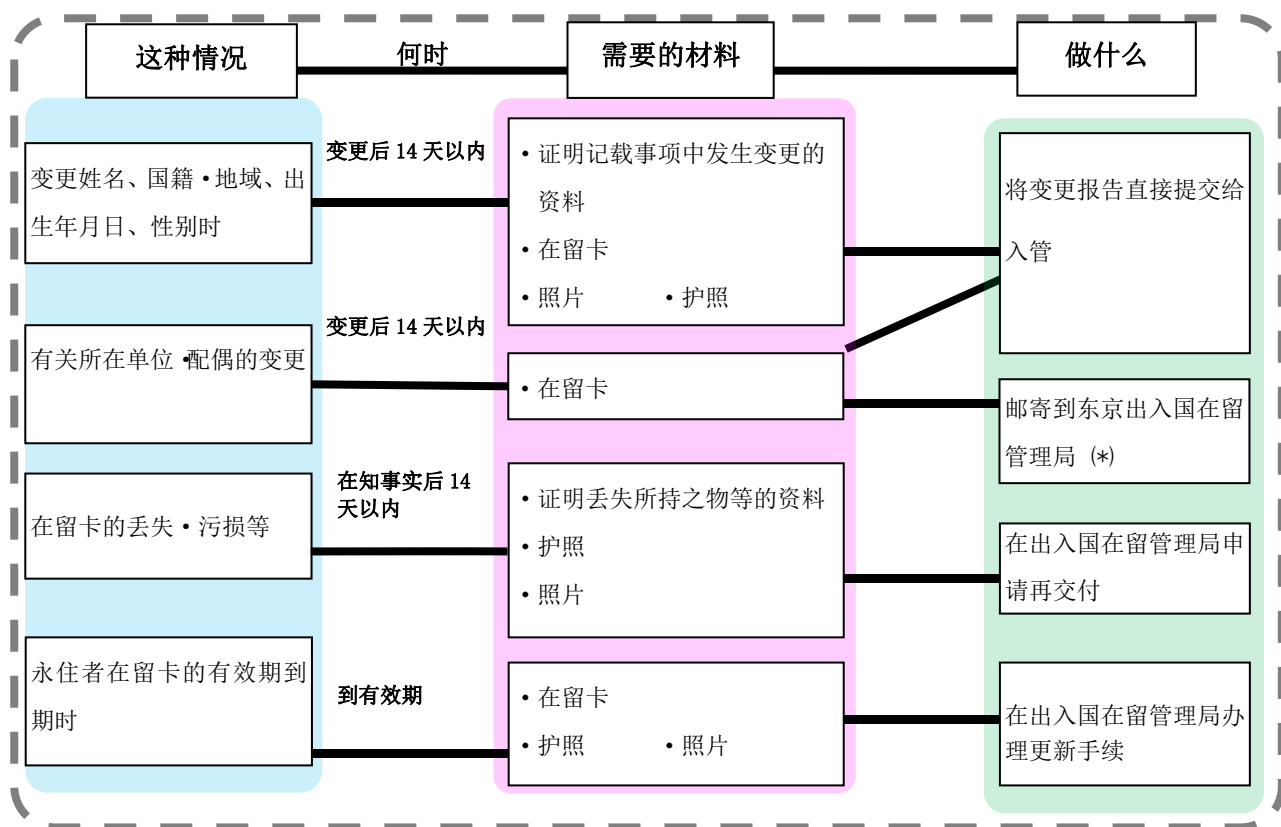


在关西机场、成田机场、羽田机场、中部机场，新千岁机场，广岛机场，福岡机场，由于取得上陆许可成为中长期在留者时，就会被交付在留卡。如果从其他机场或海港等地入境时，在留卡在你所居住的市区町村办理登记手续之后会被邮寄到你的住所。

在在留卡上，记载着正面半身照片、姓名、国籍・地域、出生年月日、性别、居住地、在留资格、在住期限、有无工作限制和取得资格外活动许可时的要点。其中有关住址的手续到市区町村办理。

如果搬家到新的城市，在以前的市町村役所办理迁出手续之后，搬后在14天以内到新住所的市区町村办理迁入手续。此时，和在留卡一起办理迁入・住址变更手续的话，就无需到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办理住址变更手续。

3. 在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办理手续



(1) 申报变更

在留卡记载的事项中，如变更姓名、国籍・地域、出生年月日、性别时，在 14 天以内直接到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申报。如属此类情况，将交付给你新的在留卡。若你因工作而持有“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等在留资格时，或因学习而持有“留学”等在留资格时，如果变更所属机构（雇佣单位，学校等）的话，在 14 天以内直接到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或向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邮寄变更报告。如果你作为配偶以「家属滞在」，「日本人的配偶等」等的资格居住，配偶死亡或者离婚时，同样也要在 14 天以内申报。

(*) 邮寄地址 〒108-8255 东京都港区港南 5-5-30

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在留管理信息部门 申报受理担当

(2) 重新交付在留卡

当在留卡丢失、被盗等时，持警察局或消防署开的证明书，在 14 天以内直接到入国管理局申请重新交付。

(3) 永住者等更新在留卡时

关于在留卡的有效期限的更新申请，16 岁以上的永住者或拥有高度专门职 2 号的在留资格者从有效期限结束的前 2 个月就可以开始申请，未满 16 岁的永住者且在留卡的有效期限为 16 岁生日的人，可以从 16 岁生日前 6 个月开始申请更新手续。16 岁以上永住者以外的中长期在留者的在留卡到在留期限的届满日有效。

4. 与外国人居民有关的住民基本台帐

外国人也登记在住民基本台帐上。住民票上除记载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别、住址、户主的姓名等以外,还记载国籍・地域、在留资格、在留期间等。另外,在留卡不记载通称名,但住民票有记载通称名的一栏。可交付“住民票的复印件(或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

除了旅游等的短期滞在者等以外的超过3个月合法地居住在日本的外国人中,对有住址的人登记住民票。如下所列的中长期在留者等人员登记住民票。

1. 中长期在留者
2. 特别永住者
3. 临时避难许可者或临时滞在许可者
4. 因出生或丧失国籍而成为经过滞在的人

如果生下不持有日本国籍的孩子时,在出生14天以内提交出生登记报告。据此,在住所地的市区町村作成“因出生而成为经过滞在者”的住民票。超过此经过滞在期间的60天以上居住在日本时,从出生起30天以内到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申请取得留资格。取得许可在留资格后成为中长期在留者时,在出入国在留管理局被交付在留卡。

5. 个人编号制度

个人号码(个人编号・My Number)是由12位数字组成。它会被给与在日本有住民票的每个人。个人编号是每个人有不同的号码,原则上使用的番号一生不变。它将用于日本国内的社会保险、税金、灾害对策方面。在日本住民票初次被作成后的二、三个周时,个人编号的通知书(通知卡)会通过邮局(单挂号信)寄往住民票上的地址。另外,还会发放给希望者个人号码卡(个人编号卡)。有关“通知卡”(纸制的,没有照片)和“个人编号卡”(IC卡、有照片),如更改“地址”和在留卡上的“姓名”等时,必须在14天内去市町村的窗口更改记载新的信息。此外,在留期的更新等有变更的情况下,也必须更改个人编号卡上的有效期。个人编号卡的有效期限变更手续,可以在卡上记载的到期日的3个月前申请。

个人编号综合免费电话(对应语种:英语、中文、韩国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

* 因通知卡、个人编号卡的丢失、被盗而暂时停止使用个人编号卡 ☎ 0120-0178-27

* 个人编号制度、有关通过网络确认个人编号卡等 ☎ 0120-0178-26

(英语以外的对应语种:平日上午9点30分~晚上8点)

 <https://www.digital.go.jp/policies/mynumber/>

IV-2 在留手续

1. 再入国许可（暂时离开日本时）

在签证有效期内暂时离开日本时，可以为再次进入日本取得所需的再入国许可证。该许可最长有效期为5年（但不超过在留期限的有效期），有1次再入国许可和数次再入国许可2种。另外，以“短期滞在”在留资格逗留的人，不属于再入国许可的对象。申请时提交的材料如下：

- ①再入国许可申请书(在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的窗口领取)
 - ②在留卡 ((⇒IV-1))
 - ③护照
 - ④收入印花税票3000日元(一次性许可)、6000日元(数次性许可)
- 再入国许可通常当天即可发给。大阪府内的手续，在大阪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办理。

导入「视同再入国许可制度」后，持有有效的护照和在留卡的外国人，在出国后1年以内，因同一活动再次入境时，不必取得再入境许可。如果利用这个制度，出国时需要出示在留卡。

2. 在留期限的更新

你现在获批准的在日本的逗留期间一般都有期限的。需要延长此期限并持续同一活动时，必须办理更新申请后获得许可。办理申请在期限届满3个月之前可以开始。所需材料如下：

- ①在留期间更新许可申请书(在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的窗口领取)
- ②护照
- ③在留卡
- ④请出示迄今及今后在留活动的证明书(根据在留资格,各种证明都不同,详情请咨询大阪外国人在留综合信息中心。法务省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的网页也有说明。)
- ⑤照片

许可

所提交的材料经过审查后，决定是否批准在留资格。提出申请时，会在在留卡的背面记载申请事宜。得到许可后，中长期在留者会被交付新的在留卡。

3. 在留资格的变更

如要进行现在在留资格以外的活动时，请进行申请在留资格的变更。这是不需一时离开日本也可以变更为其他在留资格的制度。如发生需要变更资格的事宜时，请在原来的在留期限届满日之前办理手续。

所需文件因所需变更的在留资格有所不同，详情请咨询大阪外国人在留综合信息中心。下列网页上也有说明。

URL <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procedures/16-2.html>

4. 资格外活动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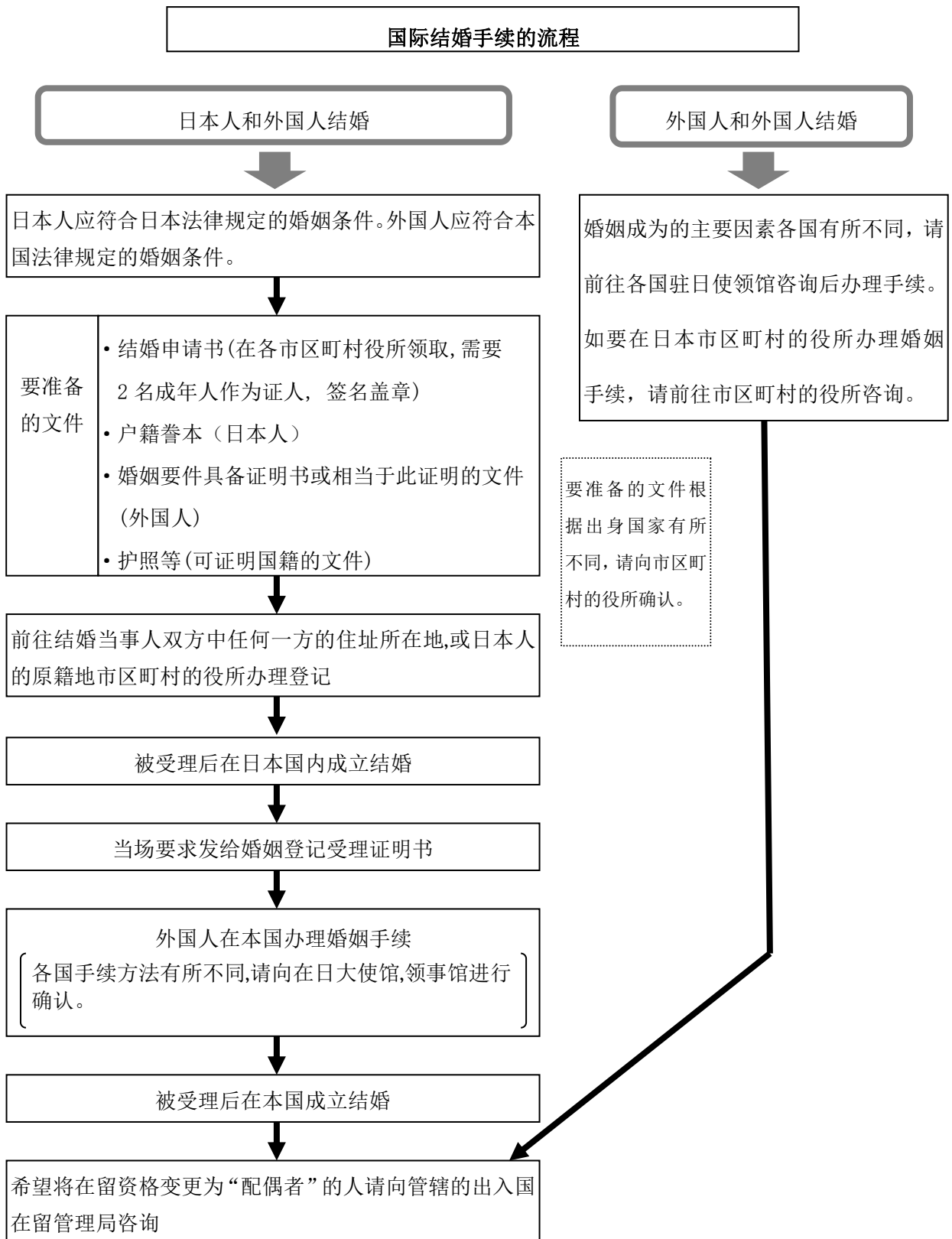
进行你所具有的在留资格以外的活动属于非法劳动。留学生如需打工，则需要该“资格外活动许可”。在开始打工前，请前往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办理许可手续。

在新入境的人中，在留资格被决定为“留学”的人（只有在留期间被决定为超过三个月的人），已经能够在入境的机场和海港申请“资格外活动许可”了。

所需材料

- ①资格外活动许可申请书
- ②在留卡
- ③护照
- ④证明从事活动内容的材料

IV-3 结婚



1. 日本人与外国人的结婚

在日本与日本人结婚要去各市区町村役所进行登记。日本人必须符合日本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外国人必须符合本国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要准备以下文件：

1. 户籍誊本或抄本（日本人）
2. 护照（可证明国籍的文件）
3. 本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发行的婚姻要件具备证明书或相当于此证明的文件（如原文不是日语，需要附上翻译者的住址、姓名并盖章的译文）
4. 结婚申请书（在各市区町村役所窗口领取，需要 2 名成年人作为证人，签名盖章。该申请书必须用日语填写）

婚姻关系在日本成立以后还需在本国登记。那时需要“婚姻申请受理证明书”，请去进行了登记的市区町村役所办理。因各国手续不同，请向本国大使馆、领事馆(附录 IX-5)确认。

婚姻自登记之日起有效。

2. 双方均为外国人的结婚

两位外国人士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可以按日本的法律结婚。但要注意，该婚姻关系在自己的国家不一定被视为有效。关于结婚登记的手续，请向自己国家的大使馆或领事馆(附录 IX-5)及进行登记的日本市区町村役所(附录 IX-1)咨询。

3. 在留资格的变更

与日本人结婚，在留资格要变更为“日本人的配偶者等”，或两个外国人结婚，在留资格要变更为“配偶者”时，请向外国人在留综合信息中心(附录 IX-2)咨询。

4. 在留卡上记载内容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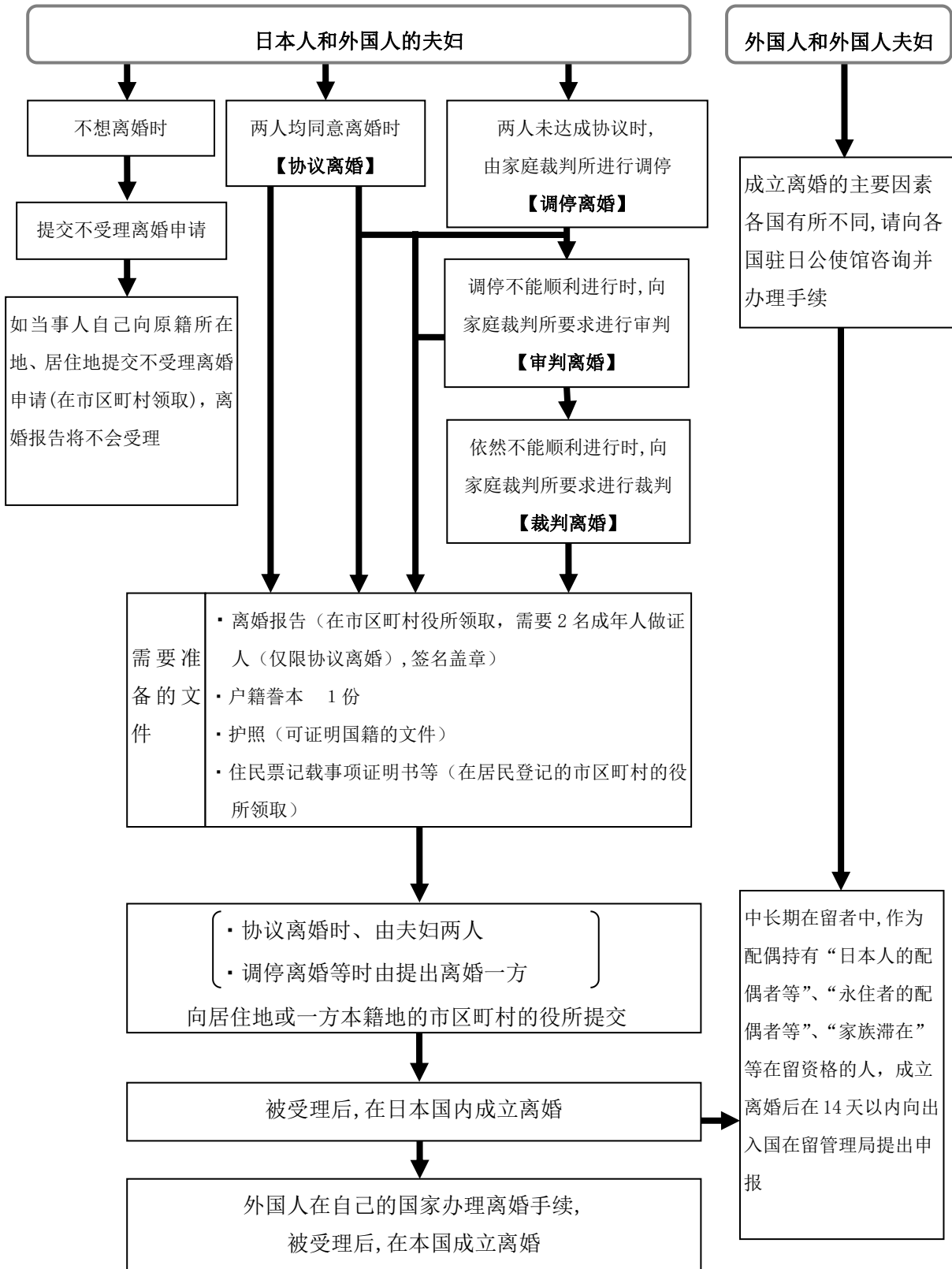
因结婚而姓名发生变化时，在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住址变更时需要到市区町村办理变更手续。(附录 IX-1)

5. 其他的变更

结婚后，税金、年金、健康保险、工作单位的福利津贴等方面，有可能发生变化，请向工作单位的负责人咨询。

IV-4 离婚

国际婚姻的离婚手续，有时在法律程序上会很复杂。即使在日本的手续上离婚成立了，在你的本国有可能并没有生效。在此，对日本的离婚手续进行一般性的说明。



1. 离婚时

夫妇其中一方是居住在日本的日本人，夫妻双方同意离婚时，可按日本的法律离婚。在日本，有夫妻双方同意离婚、向市区町村役所提交离婚申请，被受理后成立的“协议离婚”、经家庭裁判所参与成立的“调停离婚”“审判离婚”“判决离婚”。如只在日本办理离婚手续，而在本国没有办理离婚手续的话，在本国的婚姻关系有可能依然存在，可能会为你带来麻烦，请在本国也办理离婚手续。

离婚时所需要的文件、手续各国不同，夫妻双方均为外国人时，请向各自国家的大使馆、领事馆咨询。(附录 IX-5)

2. 不愿离婚时

如你并不愿离婚，而被你的日本人配偶强迫离婚时，当对方不经你同意就在离婚申请上签名并提交役所时，离婚有可能成立。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最好到日本人配偶的原籍地、或居住地的市区町村役所提出离婚不受理申请。这样，只要你不接受“协议离婚”，没有调停、判决等手续，不可能单方面离婚。但此制度不适用于双方均为外国籍的夫妇。

3. 离婚后的在留资格

如果你以日本人的配偶这一在留资格留在日本，或作为外国人配偶以“永住者的配偶等”或“家族滞在”等在留资格留在日本时，离婚后须在 14 天以内，到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办理有关配偶的手续。

以“家族滞在”、“日本人的配偶等”或“永住者的配偶等”在留资格留在日本的人，6 个月以上没有从事作为配偶的义务时，会成为被取消在留资格的对象。如不变更在留资格，将不能继续留在日本。请向各种咨询窗口或外国人在留综合信息中心(附录 IX-2)咨询。

4. 登录事项的变更

因离婚而姓名发生变化时，到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住址发生变化时，须到市区町村役所(附录 IX-1)办理变更手续。

IV-5 死亡

1. 死亡报告

外国人在日本死亡时，与日本人一样，按日本法律规定必须向市区町村役所报告。知道死亡事实之日起7天之内必须上报。在日本，不管死亡的事实如何地明确，原则上只有拥有日本医师执照的医生或验尸医能够认定死亡。

由医生认定死亡后，开具死亡诊断书。附上该诊断书提交给死亡地或上报人居住地的市区町村的负责部门。在留卡在死亡后14天以内直接返还给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或者邮寄给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同时还应办理死亡者本国的手续。各国手续不同，请向驻日大使馆、领事馆确认(附录 IX-5)

(*) 返还的邮寄地址 135-0064 东京都江东区青梅2-7-11 东京港湾合同厅舍9楼
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御台场分室

2. 埋葬

在人口密集的大阪府几乎没有允许土葬的墓地。因宗教、风俗习惯等原因不进行火葬而要实行土葬的时候，关于寻找墓地或将遗体送回本国等事宜，请向使领馆等(附录 IX-5)咨询。